**关于申请开设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微专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探索多种新专业建设途径，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南国〔2023〕54号文）（见附件1）要求，学校决定开展微专业建设工作，现将本次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1.各教学单位确定微专业牵头负责人和团队，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申报书》，对拟开设的微专业进行充分论证、认真研讨、严格把关，确定微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培养措施、课程体系等内容。学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内的微专业，由开办单位审核通过，教务处形式审查后开设；学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的微专业，如不申请专项资助，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设置；如申请专项资助，经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和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设置。

2.教务处初审并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公布微专业名单。

3.微专业所在学院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并负责宣传、选拔，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开展招生与培养工作。

**二、工作要求**

1.微专业建设应遵循《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文件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在某个特定专业领域，围绕专业核心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构建特色鲜明的核心课程群，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2.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微专业建设，规范微专业管理，制定完善的过程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高效可行的微专业管理模式，确保微专业教育教学质量。

3.请各单位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申报书》（附件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附件3）《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附件4）签字盖章后，于**2023年11月23日**前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以上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404846871@qq.com。

4.获批微专业建设资格后，各单位开展微专业学生遴选，培养完成后制作微专业学习证书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附件：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申报书

3.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

4.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教务处

2023年10月23日